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连云港前双（杨庄）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20-320700-44-02-152376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连云港前双（杨庄）110 千伏输 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连云港市水利局 连水许可（2022）1 号、2022 年 1 月 1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连供电建（2021）88 号、2021 年 8 月 26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2024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 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连云港前双（杨庄）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连云港前双（杨庄）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驼峰乡。本次建设内容为：①前双（杨庄）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本期新建 2 台 50 兆伏安主变，远期 3 台 50 兆伏安主变，电压等级 110/10 千伏，本期 110 千伏出线 4 回，10 千伏出线 24 回，远景 110 千伏出线 4 回，10 千伏出线 36 回；②新青～双湖 T 接前双

（杨庄）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本期新建双回单挂架空线路长 4.767 公里，新建角钢塔 17 基，其中灌注桩基础 7 基，大板柔性基础 10 基；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 0.09 公里，采用电缆沟和排管相结合的方式敷设；拆除 110 千伏双青 811 线 71#塔；③新青～晶都 T 接前双（杨庄）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本期新建双回单挂架空线路长 0.488 千米，新建角钢塔 3 基，均为大板柔性基础；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 0.06 千米，采用电缆沟和排管相结合的方式敷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连云港市水利局以《连云港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连云港前双（杨庄）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连水许可〔2022〕1 号）文件，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23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关于先锋 110 千伏输变电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连供电建〔2021〕88 号）对本工程初设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连云港前双（杨庄）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6.3%，表土保护率 93.3%，林草植被恢复率 97.2%，林草覆盖率 51.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连云港前双（杨庄）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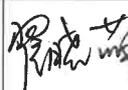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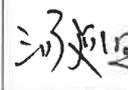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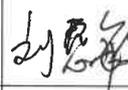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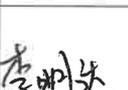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曹 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 位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王 磊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 司	高 工		
	刘惠敏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孙存喜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李 炎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徐启通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 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朱成旭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黄春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 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明达	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